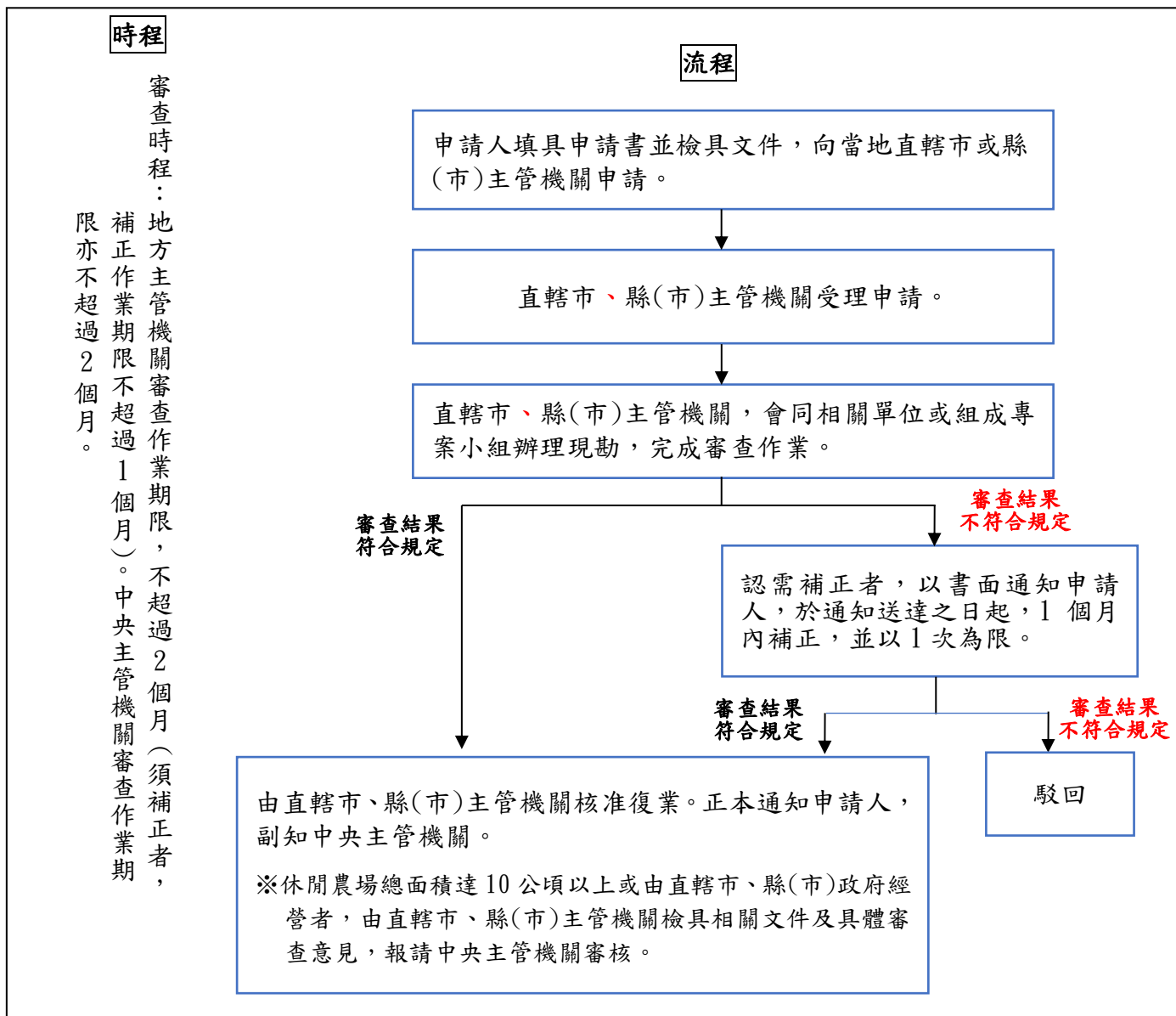


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復業



- 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628 號公告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及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，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、變更經營計畫、展延籌設期間、核發許可登記證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等。
-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申請展延 1 次，並以 1 年為限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)
- 休閒農場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 30 日前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，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，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)
- 未依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4 項)
- 休閒農場有停業、復業或歇業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，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7 項)
- 有應補正之事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，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，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，應予駁回，不予受理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)。